

108 學年度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

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，僅須繳交一份報名費，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（須符合各系所報名資格），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。報到後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。

系 所 別	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				
	藥學系 碩士班	藥學系 臨床藥學碩士班	天然藥物研究所 碩士班	香粧品學系 碩士班	毒理學 碩士學位學程
招 生 名 額	10 名	6 名	10 名	6 名	1 名
報 名 資 格	一、獲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相關學系(藥學、香粧品學、醫學、化學、生物學、生物科技學等相關科系)畢業生(含應屆或同等學力)。	一、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院校藥學士學位者或 Pharm. D 學位（含應屆），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（一上至畢業前一學年）或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，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50% 者。	一、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），在校學業成績或歷年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。	一、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。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% 以內者，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	一、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、或獨立學院與毒理學、公共衛生、醫學、口腔醫學、藥學、藥理學、生物化學、微免學、化學、生命科學、食品營養等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者或畢業生(含應屆或同等學力)；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% 以內者。
	二、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，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				
	1.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2. GPA3.0 以上。		1.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或 2. GPA3.0 以上。	-	1.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 或 2. GPA3.0 以上。
審 查 資 料	請將下列資料(推薦函除外)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： 1.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含操行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，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。 2.自傳（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，以 A4 大小 3 頁為限，超過部分不列計。 3.推薦函 1 封（請密封後於面試當日繳交）。				
成 績 計 算 標 準	1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甄試成績 30%。 2. 面試總平均成績占甄試成績 70%。 3. 面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 4.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 5. 同分參酌標準順位：(1)面試；(2)資料審查。				
備 註	香粧品學系面試(含專題研究口頭報告及書審資料)成績占甄試成績 70%。				
日 期 地 點	107 年 11 月 16 日 （星期五）	107 年 11 月 17 日 （星期 六）	10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 六）	107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 二）	107 年 11 月 16 日 （星期五）
	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				
聯 絡 人 及 電 話	胡純雅 小姐 (07) 3121101 分機 2160		陳淑莉小姐 (07) 3121101 分機 2685	許馨元 小姐 (07) 3121101 分機 2649	陳淑莉小姐 (07) 3121101 分機 2685